安全維護宣導

《2022酒駕新法上路》

正值春酒旺季，民眾過節歡聚時有飲酒助興情事，應注意酒後不開車。提醒民眾切勿以身試法，歡慶節日、聚會飲宴之時，酒後以「指定駕駛」、「酒後代駕預約」及「代客叫計程車」等方式安全返家，並要留意喝酒隔日之宿醉也會嚴重影響駕駛時的判斷力與反應能力，以保障自身及他人安全。

NEW

酒駕修法加重處罰規定於111年1月24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包括**延長酒駕累犯紀錄至10年，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酒駕同車乘客連坐處分罰鍰提高至6000元至1萬5000元，酒駕吊銷駕照重新考領時應申請登記配備有酒精鎖裝置之車輛後，始發給駕照，若未駕駛配備有酒精鎖裝置之車輛，將處6萬元至12萬元罰鍰等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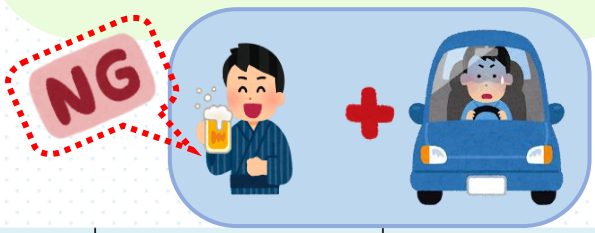

注意

公務員酒駕，會造成人民對於公務機關產生不守法的印象，損害政府信譽，違者應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等規定嚴懲，另依「公務人員酒後駕車建議懲處基準表修正對照表」規定，最重可能受一次記二大過免職處分。

另酒駕經警察人員取締（含不依指示停車受檢測稽查或拒絕接受測試檢定），未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且服務機關因他人檢舉或媒體報導，始知悉有酒駕事實者，除依當次違規情節予以懲處（戒）外，另核予申誡二次，切勿心存僥倖。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酒駕未肇事	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0萬元以下罰金	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萬元以下罰金
酒駕肇事	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
酒駕再犯定義	曾犯酒駕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5年內再犯酒駕	曾犯酒駕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酒駕
酒駕再犯刑責	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
	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	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同車乘客連坐	600元至3000元	6000元以上1萬5000元以下罰緩
酒精鎖	酒駕者重新考領執照後應加裝酒精鎖(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否則處6000元到1萬2000元罰緩	酒駕者重新考領駕照，應申請登記配備有酒精鎖汽車後，始發給駕照；若不依規定駕駛具有酒精鎖車輛，處6萬元以上12萬元以下罰緩
累犯	汽機車駕駛人5年內第2次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等(駕駛汽機車經測酒測值達0.15mg/L以上者)，加重罰緩、吊銷駕駛執照	汽機車駕駛人10年內第2次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等(駕駛汽機車經測酒測值達0.15mg/L以上者)，加重罰緩、吊銷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酒駕累犯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
租賃業者	無	租賃車業者已告知處罰規定義務，若駕駛仍違規酒駕，則依照酒駕規定處罰加罰1/2

表格來源：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機密維護宣導

《警官勾結徵信社洩漏資料》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預防科警官馮員涉嫌多次利用職務機會，進入警政署電腦系統，查詢與其業務無關的多筆民眾刑案、車籍、入出境等資料，並洩漏給友人知悉，事後遭刑事局查獲移送偵辦。台北地檢署偵結後，依妨害秘密罪嫌起訴馮員。檢方並以馮員係連續犯，向法院請求加重其刑。

一、案情概述

刑事局督察室日前接獲檢舉，指稱馮員疑涉勾結徵信業者、律師，利用職務機會，擅自進入刑事局電腦系統，查詢民眾刑案及入出境資料，並洩漏與徵信社及律師。

經督察室全面調閱馮員自86年至89年間在警政署終端工作站使用紀錄表、刑事局電腦資料查詢紀錄簿及電腦檔案後發現，馮員確實調閱大批與其業務無關的秘密資料，並有外洩情事。

督察人員遂約談馮員進行調查，馮員坦承有將秘密資料洩漏給友人，於是依妨害秘密罪嫌將馮員函送台北地檢署調查。但檢方調查時，馮員卻否認有洩漏機密資料情事。馮員辯稱，89年3月間開始「春安工作」期間，有林姓、吳姓警界同仁希望他提供一些失竊機車等資料，他並無將秘密資料外洩與友人。不過檢方依據刑事局督察室的調查筆錄、資料，認定馮員確有洩密情形。

二、小結

本案不論最終偵辦結果如何，僅就相關公務人員說詞觀之，不論係因人情請託或自身不察遭假冒上級或其他單位長官人員矇騙而代為查詢民眾個人資料，其行政違失已甚為明顯，更遑論如係將民眾個人資料提供予業者並收取酬金，則恐將導致刑責之究罰，殊值同仁作為借鏡，以免誤蹈法網。

公務員應依規定使用查詢資訊系統，並注意民眾個人資料之保護，切勿擅自或接受人情請託代為查詢個人資料，如係上級長官要求代為查詢，也應先行確認身分並依規定辦理，避免發生資料外洩或遭不法利用情事；同時應依法行政，嚴守工作立場，潔身自愛，切不可因貪圖不法利益而觸法。

-本文轉載自桃園市政府財政局